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第二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旬阳第二中学 11、12、13、楼安全通道及卫生间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旬阳第二中学校内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变更增加项目。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天

开工日期：2016 年 7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捌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捌角肆分，（小写）

¥：585116.84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2968.87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旬阳第二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址：旬阳市吕河镇双井社区

邮政编码：725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平

电话：0915-7773232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旬阳市支行

帐号：102081978481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商贸大街186号

邮政编码：725700

法定代表人：陈明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707090101201000032336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